

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提升规划 (含武进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武资规-政采（2023）005号

项目名称：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提升规划
(含武进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

项目地点：武进区

设计证书：城乡规划甲级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设计人（乙方1）：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乙方2）：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定日期：2023.05.24

发包人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设计人 (乙方 1):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乙方 2):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提升规划(含武进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项目地点为武进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阶段及编制内容

3.1 项目名称: 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提升规划(含武进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

3.2 性质和目的: 围绕武进区“一园一城一示范”的建设项目,特别是结合后疫情时代的“人”的诉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特色,塑造精致宜人、富有特色的核心片区公共开放空间,重点针对淹城公园周边、花园街商业街区及新天地公园等重要公共空间的功能、景观、交通等方面提出更新提升策略,并制定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

3.3 设计阶段为:

第一阶段: 提交初步成果,通过采购人及分管领导审核;

第二阶段：提交中间成果，通过主要领导审核；

第三阶段：形成阶段成果，通过专家论证或单位组织的验收；

第四阶段：提交最终成果。

3.4 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

3.4.1 编制范围：武进区核心片区

3.4.2 具体内容要求：

1.基本要求

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提升规划（含武进城市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围绕武进区“一园一城一示范”的建设项目，特别是结合后疫情时代的“人”的诉求，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特色，塑造精致宜人、富有特色的核心片区公共开放空间，重点针对淹城公园周边、花园街商业街区及新天地公园等重要公共空间的功能、景观、交通等方面提出更新提升策略，并制定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导则。

2.主要工作内容

（1）开展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的现状综合评价

针对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的现状分布情况、现状建设品质、现状交通可达性、现状功能配套、现状文化特征等方面，开展深入调研与分析，通过手机信令数据和公众调查对其公共空间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总结剖析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规划着力的方向。

（2）制定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的品质提升策略

在分析总结武进城市公共空间建设现状及管控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建设基底与发展方向，立足“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制定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的品质提升策略。宏观层面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总规层级专项规划，明确武进核心片区内公共空间的类别、数量、规模与分布，结合规划生活圈，构建科学合理的公共空间布局；中观层面以城市重点区域为着眼点，结合公园绿地、慢行道路、河道水系等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因地制宜地提出公共空间建设策略；微观层面直接影响城市公共空间的品质，加强对城市微空间的摸查与识别，通过对口袋公园、街头绿地、城市边角料进行巧妙的设计和改造，强化对城市微空间的特色化设计策略与改造指引。

（3）编制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导则

导则重点从总体规划层面、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修建性详细规划层面开展对武进核心片区公共空间的规划设计指引。加强城市公共空间规划管控，包含专项规划、控制

性详细规划、出具设计条件、方案审查、规划验收等方面环节，建立相应的规划建设管控体系，进一步保障城市公共空间的品质提升。

第四条 编制依据

4.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4.2 规划编制标准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1) 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

(2) 规划研究成果包括调研论文、研究报告和图件。提供纸质成果 10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两套（光盘），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PPT、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

(3) 成果要求

符合《江苏省城市设计编制导则》及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设计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会议论证后项目结题。

第七条 实施期限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包干为小写：人民币 58.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及响应文件分工，设计人（乙方 1）为 70% 40.95 万元，设计人（乙方 2）为 30% 17.55 万元。

8.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五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

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9.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9.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9.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9.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9.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1.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1.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1.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3.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原件一式7份,甲方、乙方1、乙方2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7号金源大厦 电话：0519-86550571

法定代表人：孔和生

委托代理人：湫晓宇

设计人（乙方1）：常州市规划设计院（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通江南路257号 电话：0519-69800117

法定代表人：张福林

委托代理人：贺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433018

设计人（乙方2）：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电话：0519-86310985

法定代表人：戴建光

委托代理人：沈建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丰乐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紫廷名苑商铺1号二楼

备案日期：2023 年 5 月 24 日